

证券代码:00069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北证劵资产管理有限公同2018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劵(母)公司及东北证劵资产管理有限公同2018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东北证劵(母)公司	16,760.04	2,361.44	1,437.57/264.64
东北证劵资产管理有限公同	246.23	-181.86	86.49/9.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东北证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6 证券简称:东北证劵 公告编号:2018-04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及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3,717	393,088	5.23%
营业利润	31,896	79,053	-59.15%
利润总额	34,089	80,110	-5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4	64,000	-5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7	-5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4.07	-2.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06,395	6,993,385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6,366	1,567,078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49,462.915	2,349,462.91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6	6.70	-2.38%

注:以上财务数据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核算,最终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018年1-9月,A股市场震荡下行,上证指数与深证成指分别较年初下降14.69%和23.91%,其他各主要指数也均有不同幅度下降;沪深两市累计成交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受此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经纪类业务营收、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等主要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经初步核算,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22%,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证券开展股权交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33%。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33.54亿元,较初增加2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1.64亿元,较年初减少3.23%。

三、与年初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五、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公告所披露的其他文件。

东北证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的决议。

3.本次会议开始时间为上午十时正,会议议程如下:

1.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1)会议地点:会议室,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现场投票交易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交易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6:00至2018年10月12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2日15:00。

2.会议地点:会议室,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主持人:董事长杨先生

5.本次会议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12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642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69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2,78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47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出席的股东人数占出席股东总人数的1.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568,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527%。其中,流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32,78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471%。

8.出席现场会议的其它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9.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晨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的通知,靳坤先生以及靳晓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补充质押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靳坤先生于2018年10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1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4月4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靳坤先生于2018年10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5月2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靳坤先生于2018年10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20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靳晓堂先生于2018年10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11月22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40,

865,400股和22,748,775股,合计168,61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5%;本次补充质押操作,靳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4,671,25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50%,占公司总股本的34.72%。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1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99%。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131,801,25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17%,占公司总股本的36.70%。

二、股票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对此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安排

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个人收入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5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投资股权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过户至上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拥有房屋所有权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1街坊36/2丘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上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权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5日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发布了《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并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网站和网发布了《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安禧保本”,基金代码:A类份额为“002398”,C类份额为“002399”)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巨额赎回顺延赎回业务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20日《关于准予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3号)准予注册,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4月8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4月13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30个月,第一个保本期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8年10月15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即将届满,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尚不具备本期到期确定保本条件,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投资策略”的规定,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条件,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条款,将本基金转型为“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提前在临日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基金,即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仍保持不变,基金代码仍为:A类份额为“002398”,C类份额为“002399”,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前述条款变更事项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同时变更基金名称。

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的时间安排为:自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每个工作日(含第6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0月15日(含)起至2018年10月22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期到期操作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

2.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根据保本到期操作形式视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

(1)对于适用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转出的,对于适用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或申购费用。

(2)对于不适用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按照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约定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用。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15	1.5%
15 ≤ N < 25	1.0%
N ≥ 25	0

其中,N为365天,1.5年为547天,以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6%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4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到期操作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的保本条款

1.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还是转型为“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回,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到期操作日前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终止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转换转出,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到期操作日前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期限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到期操作日前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保本部分基金份额在《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即自公告之日起)前所有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含)一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期限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保本到期操作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应承担当期担保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承诺并承担责任。

6.对于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到期操作日(不含)后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操作日(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默认选择转型为“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到期操作日(不含)后截至到期操作日(含)或新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转型为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保本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10月23日,“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因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首次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指自基金成立日起累计计算)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重新计算;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的,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重新计算。

3.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4)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增加,投资者可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
	100万 ≤ M < 300万	1.2%
申购费率	300万 ≤ M < 500万	0.8%
	6个月 ≤ Y < 1年	0.6%
申购费率	Y ≥ 1年	0

注:6个月指180天,1年指365天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申购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申购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6%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申购费中不低于总额的4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8年10月23日(含)起个工作日内,即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按照《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间结束,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转型期间内,使用“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的简称,并按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业务申购赎回、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录本公司网站。

四、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960973

传真:(021)59406138

联系人:唐佳佳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5号院1号楼2层2503室

电话:(010)57636699

传真:(010)5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8号高德置地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85620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永社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北路交汇处现代城1幢2503室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5号成峰国际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984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琳琳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兴亚街4号财富中心L2座2103室

电话:(024)22527377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璇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网址:40088-50009

传真电话:(021)33068962

联系人:谢祖松

2.代销机构

仅销售A类(基金代码:002398)的销售机构如下: